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每日动态余额为不超过8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每日动态余额为不超过7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相关事宜，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皇甫晓涛_____

张世兴_____

赵息_____

2018 年 6 月 6 日